

表 1-4-1 長度實驗室環境參考 ISO Guide 25-1982

環境因素 實驗室等級	溫度	相對濕度	塵埃	氣壓	振動	電磁	電源	接地電阻	照明	噪音
一級	20±0.3°C，量測點附近在 20±0.1°C	溫度在 20°C 時可允許最大相對濕度為 45%	塵粒大於 1 μm，在 1m ³ 需少於 4x10 ⁵ 個，塵粒大於 0.5 μm 在 1m ³ 需少於 2x10 ⁶ 個，塵粒大於 50 μm 不允許存在	需保持在 10 巴斯噶 (pascals, N/m ²) 或 0.1m bar	最大位移量為 0.25 μm (0.1Hz-0.3Hz) 最大加速度為 0.001g(30Hz~200Hz)	無特別規定	平均電壓不得超過額定電壓的 1%，電壓跳動量不得超過額定電壓的 5%	DC<2Ω AC<5Ω	工作檯面應為 1000 流明(Lux)	可允最大噪音為 45 分貝(dB)
二級	20± 1°C，量測點附近在 20± 0.3°C		塵粒大於 1 μm，在 1m ³ 需少於 7x10 ⁶ 個，塵粒大於 0.5 μm 在 1m ³ 需少於 4x10 ⁷ 個，塵粒大於 50 μm 不允許存在							